

花蓮縣政府

104 (105) 年度後備軍人緩召 3 款暨逐召 4 款講習資料

花蓮縣後備指揮部

壹、依據：

1. 兵役法。
2. 兵役法施行法。
3.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。
4. 召集規則。
5. 國防部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召處理規定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使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申辦作業符合公正、公平原則，合理調節人力運用，以利動員準備工作推行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參、上年度作業缺失暨改進意見：

項次	共同缺失	改進意見
1	符合新發生及延長時效者，未依限申辦。	新發生原因（教師甫退伍、報到任教或初聘者、借調後回任原職）於事實發生 30 日內提出申請，初次及延長時效申請時間於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，以維當事人權益。
2	支援、借調、調校、退休者，未依限辦理原因消滅。	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38 條規定：原因消滅於 30 日內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，以維兵役公平。 支援、借調者，俟教師回校任教 1 個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新發生。

3	處理名冊未依規定格式，「學校審查意見欄」填列不詳實。	繕寫緩召處理名冊，各欄應詳實填寫，不得缺漏，各欄資料內容如填註錯誤，經修正後應加蓋校對章，並按官、士、兵分別造冊。 學校審查意見欄應注意事項： 1. 畢業學校 2. ○年○月○日開始報到任教 3. 聘期(初聘、第○次續聘...) 4. 擬准○等緩召 5. 開學時間
4	證件不齊全，未加蓋「本件與原件無訛章及承辦人職章」。	請依規定蓋章，以明責任。
5	年齡未依限制年齡申辦。	後備軍官、士官、士兵，以辦理至除役當年為止。(除役年：校官、士官長 58 歲、尉官、士官 50 歲、義務役士兵 36 歲、志願役士兵 45 歲)

肆、緩召辦理對象範圍規定(如附表1)。

伍、緩召 3 款暨逐召 4 款處理條件：

申請依據(緩召第3款)	兵役法第41條第3款「現任國民學校教員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或經檢定合格任教1年以上，經審查核定者」。 (自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起，現職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得準用上項規定)
應具備條件	1. 年滿23歲。 2. 取得教師合格證。 3. 學校之專任教師，取得正式聘書。 4. 限制： (1) 兼任、代課、代理、實習教師，均不納入申請資格。

	(2) 非師院校畢業者，需檢附實習、任教合計滿一年證明。
受 理 日 期	現行緩召 3 款申請作業時程為 4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，為配合教師聘期均自每年 8 月 1 日起，請配合新聘書發放時程辦理，逾期不得補辦。
申 請 程 序	申請人—服務學校—縣市後備指揮部
應繳送證件及有效期限	<p>申請範圍： 教師甫退伍回校報到任教或初聘者、借調後回任原職，於事實發生 1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</p> <p>檢附證件： <u>處理名冊 4 份</u>（如附表 2）、<u>教師合格證書</u>、<u>（應）聘書</u>（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），<u>非師院校畢業教師，另繳交任教（實習年資得併計）合計滿 1 年證明。</u></p> <p>有效期限：自縣市後備指揮官批示日起至聘期屆滿之年 12 月 31 日止。</p> 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 年齡計算依免役、禁役、緩徵、緩召實施辦法規定，年齡依徵兵規則，以年次計算，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一個年次，不算至月日，受理至除役當年，各階級除役年齡對照表（如附表 3）。</p> <p>2. 104 年核定等級：（新發生）</p> <p>(1) 甲等：年滿 35 歲以上者（民國 69 年次以前）。</p> <p>(2) 乙等：年滿 30 歲至年滿 34 歲者（民國 70 至 74 年次）</p> <p>(3) 丙等：年滿 23 歲至年滿 29 歲者（民國 75 至 81 年次）</p> <p>3. 緩召新發生申請（新聘教師），適逢暑假，未能即時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申辦者，須於來文載明開學日及於處理名冊上之「學校審查意見欄位」載明為調校教師（初聘）並檢附原學校離職證明書，據以新發生原因申辦，上年度漏辦者，須以 105 年度案</p>

	<p>件申辦，不得以「開學日」補辦 104 年新發生原因申請作業。</p>
<p>初 次</p>	<p>凡新發生緩召原因未依限於 30 日內申辦者，則辦理初次申請。</p> <p>檢附證件：</p> <p><u>處理名冊 4 份</u>（如附表 2）、<u>教師合格證書</u>、<u>（應）聘書</u>（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名章），<u>非師院校畢業教師，另繳交任教（實習年資得併計）合計滿 1 年證明</u>。</p> <p>有效期限：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聘期屆滿之年 12 月 31 日止。</p> 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年齡計算依免役、禁役、緩徵、緩召實施辦法規定，年齡依徵兵規則，以年次計算，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一個年次，不算至月日，受理至除役當年，各階級除役年齡對照表（如附表 3）。 2. 105 年核定等級：（初次）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1）甲等：年滿 35 歲以上者（民國 70 年次以前）。 （2）乙等：年滿 30 歲至年滿 34 歲者（民國 71 至 75 年次） （3）丙等：年滿 23 歲至年滿 29 歲者（民國 76 至 82 年次）
<p>延長時效</p>	<p>凡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，緩召原因繼續存在者，則辦理延長時效</p> <p>檢附證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處理名冊 4 份</u>（如附表 2）、<u>（應）聘書</u>（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）。 2. 有效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聘期屆滿之年 12 月 31 日止。 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年齡計算依免役、禁役、緩徵、緩召實施辦法規定，年齡依徵兵規則，以年次計算，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一個年次，不算至月日，受理至除役當年，各階級除役年齡對照表（如附

		<p>表 3)。</p> <p>2. 105 年核定等級：(延長時效)</p> <p>(1) 甲等：年滿 35 歲以上者 (民國 70 年次以前)。</p> <p>(2) 乙等：年滿 30 歲至年滿 34 歲者 (民國 71 至 75 年次)</p> <p>(3) 丙等：年滿 23 歲至年滿 29 歲者 (民國 76 至 82 年次)</p>
	申請複核	<p>1. 新發生原因申請案件於核定不准緩召 30 日內辦理申複。</p> <p>2. 申請複核每年以 1 次為限。</p> <p>3. 核定不准原因，申複理由隨函附註。</p> <p>檢附證件：</p> <p>1. 申請處理名冊。</p> <p>2. 原申請處理名冊證件及補齊駁回名冊所列遺漏證件。</p>
	原因消滅	<p>1. 調出者：</p> <p>由原任學校於 30 日內造報緩召原因消滅名冊 4 份並備文 1 份送新任學校、2 份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、1 份自存，個人資料袋由教師自行攜往新任學校。</p> <p>2. 經核定者，其原因消滅時 (調行政職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離職、退休、留職停薪)，應於 30 日內造報緩召原因消滅名冊 2 份 (如附表 4) 備文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。</p> <p>3. 如戶籍異動而未調校服務者，於處理名冊上訂正戶籍資料 (填至鄉鎮市區) 即可，不須辦理通報或重新申請。</p>
	備註	<p>1. 聘期至 7 月 31 日 (含) 以後屆滿者，有效期間至聘期屆滿當年 12 月 31 日止；聘期於 7 月 31 日前屆滿者，有效期間至其聘期屆滿日為止，另對無受聘截止日之長聘者，核定之有效期間以 3 年為限。</p> <p>2. 各國立大學或科學園區所附設之實驗國中、小學與私立國中、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緩召申請者，其處理名冊逕送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核定之，且各該學校之緩召業務承辦人，亦須參加當地縣、市政府教育處舉辦之年度緩召講習。</p> <p>3. 國民中、小、高中(職)教師，均不需檢附課表，請於名冊上</p>

	<p>註明授課時數即可。</p> <p>4. 特殊教育教師仍以擔任「專任教師」為主，聘書為專任教師，須檢附課表，以其實際擔任「特殊教育教學」教師者為主，如為巡迴教師，申請人聘書與巡迴任教學校、課程必須符合。</p> <p>5. 實習證明必須由原任教實習學校開立證明為主。</p> <p>6. 請各校適時利用各項集會及相關網站實施公告與宣導。</p> <p>7. 請將新發生、初次、延長時效申請案件確實區分造冊，以利作業。</p> <p>8. 輔導訪問時間配合教育處，於每年 11-12 月份完成緩召審核作業查驗申辦資格暨註銷不符人員，並得分區或集中實施，惟需請受訪者學校攜帶緩召或逐召清冊、公告紀錄（例網路、書面資料、通知單等）、緩召資料袋（資料裝訂順序請按：緩召個人資料一覽表（如附表 9）（黏貼於緩召資料袋）、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復之公文、核定處理名冊、原因消滅名冊、聘書、教師合格證書、授課證明），俾便查閱。</p>
申請依據（逐召第 4 款）	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 4 款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、院長、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」
受理日期	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
受理單位	服務學校（國民中小學校由教育處彙整）
申請程序	申請人—服務學校—教育處—縣市後備指揮部
應繳證件及有效	<p>1.（初聘者）30 日內提出申請，如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放棄，應併於年度申請時辦理；有效期限自縣市後備指揮官核定日起至聘期屆滿之年 12 月 31 日止。</p> <p>2. 年齡計算依免役、禁役、緩徵、緩召實施辦法規定，年齡依徵兵規則，以年次計算，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一個年次，不算至月日，受理至除役當年，各階級除役年齡對照表（如附表 3）。</p>

期限	初次	<p>1. 凡新發生未依時限於 30 日內申辦者，於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提出申請；有效期限自翌年 1 月 1 日起至聘期屆滿之年 12 月 31 日止。</p> <p>2. 年齡計算依免役、禁役、緩徵、緩召實施辦法規定，年齡依徵兵規則，以年次計算，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一個年次，不算至月日，受理至除役當年，各階級除役年齡對照表(如附表 3)。</p>
	延長時效	<p>1. 凡經核准逐召有案，逐召原因繼續存在者，於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辦理延長時效；有效期限自翌年 1 月 1 日起至聘期屆滿之年 12 月 31 日止。</p> <p>2. 年齡計算依免役、禁役、緩徵、緩召實施辦法規定，年齡依徵兵規則，以年次計算，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一個年次，不算至月日，受理至除役當年，各階級除役年齡對照表(如附表 3)。</p>
	檢附證件	<p><u>現職任用令(或聘約書)</u>(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)，由所屬學校造送<u>逐召申請處理名冊 4 份</u>(如附表 5、6)備文函送教育處辦理。</p>
	申 複	<p>1. 新發生原因申請案件於核定不准緩召 30 日內辦理申複。</p> <p>2. 申請複核每年以 1 次為限。</p> <p>檢附證件：</p> <p>1. 申請處理名冊。</p> <p>2. 原申請處理名冊證件及補齊駁回名冊所列遺漏證件。</p>
	原因消滅	<p>核准有案人員如有調、離職，請於 30 日內備文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(如附表 7)。</p>
備 註	<p>國民中小學校長申請案件，請由教育處統一彙整，依申請人員職務需要(重要性較低者排列 1 號，不可重覆)，排定召集序先後順序。</p>	

陸、其他：

1 本講習資料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緩、逐召作業規定辦理。

2 緩召作業期間或結束時，實施輔導訪問。

3 縣市後備指揮部聯絡電話住址如附表 8。

4 協調聯絡電話：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劉浩宇 電話：8462860-236

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廖玉秋 電話：8325021、8320325

附表：

- 1 緩逐儘召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
- 2 緩召第 3 款新發生、初次、延長時效處理名冊
- 3 各階級除役年齡表
- 4 緩召原因消滅名冊
- 5 逐次召集新發生（初次）處理名冊
- 6 逐次召集延長時效處理名冊
- 7 逐次召集原因消滅名冊
- 8 各縣市後備指揮部電話及地址
- 9 緩召個人資料一覽表

附表 1

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、逐次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

後 備 軍 官	後 備 士 官	後 備 士 兵
常 備 軍 官 後 備 役	常 備 士 官 後 備 役	常 備 兵 後 備 役
預 備 軍 官 後 備 役	預 備 士 官 後 備 役	補 充 兵

備

- 一、辦理緩召、逐次及儘後召集申請年齡後備軍官、士官及士兵，以辦理至除役當年為止。
- 二、凡未列入本表範圍之後備軍人，暫不辦理緩召、逐次及儘後召集，爾後視需要另行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因病、因案停役人員不納入辦理對象範圍。
- 四、國民兵、替代役及其他非後備軍人者，均不納入辦理對象。
- 五、具後備軍人身份之國防工業訓儲預官、警官、警察（原忠誠、忠勤案管制人員）及因停退伍之後備列管人員等，均納入申請範圍。
- 六、出國逾二年者，且經戶政除籍者，暫不受理申請，俟返國後依年度公告日期提出申請。

考

附表 2

縣(市)		國民中(小)學校			年度處理名冊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發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	
緩召第 3 款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時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	
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軍種階級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現職			每週任教節數	學 校 審 查 意 見	縣 指 核	市 後 揮 定 情	備 部 形
		職 稱	起 時	任 間					

承辦人
職名章

縣市後備
指揮部
核定章

附表 3

各 階 級	除 役 年 齡	104 年新發生	105 年度初次、延長時效
上校、中校、少校 士 官 長	58 歲	受理至 46 年次	受 理 至 47 年 次
上尉、中尉、少尉	50 歲	受理至 54 年次	受 理 至 55 年 次
上士、中士、下士	50 歲	受理至 54 年次	受 理 至 55 年 次
義 務 役 士 兵	36 歲	受理至 68 年次	受 理 至 69 年 次
志 願 役 士 兵	45 歲	受理至 59 年次	受 理 至 60 年 次

AFR 2015-05
0A91D820

附表 4

(機關全稱) 緩召第 3 款原因消滅名冊 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
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原 核 准 情 形			原因消滅原因		備 考
		縣市後備 指揮部	日期	字 號	事 實	日 期	

申請機關
承辦人職名章

縣 市 後 備
指 揮 部
核 定 章

附表 5

(機關銜稱)		年度逐次召集第 4 款申請處理名冊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發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			
					核定機 核 復 關	章 備		
逐 召 序	次 集 號	身 出 姓 軍	分 生 日 種	證 字 期 名 階	號	戶 籍 地 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服 務 單 位 、 職 稱	考

申請單位
承辦人職名章
電 話

上級主管機關：
承辦人職名章：
連絡電話：
(如無上級人事權
責單位者免蓋)

縣市後備
指揮部
核定章

附表 6

(機關全稱) 105 年度逐次召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時效						
第 4 款 延長時效名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						
逐次召集序號	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軍種階級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原核准 單位職稱	現任單位 職稱	核定機關 核復	備考

申請單位
承辦人職名章
電話

上級主管機關：
承辦人職名章：
連絡電話：
(如無上級人事權
責單位者免蓋)

縣市後備
指揮部
核定章

附表 7

(全銜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逐	後 次	召集第 4 款原因消滅名冊		
身 分 證 字 號	出 生 日 期	戶 籍 地 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原 核 准 日 期 、 字 號	消 滅 原 因 、 日 期	原 核 准 逐 召 序 號	
承 職	辦 名 章	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核 定 章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階級區分順序，以縣市後備指揮部為單位繕造。
- 二、逐次召集原因消滅 1 個月內，應將原申請核定之逐次召集序號，填註於名冊內。
- 三、本冊應於原因消滅 1 個月內，由「申請人所屬機關、學校、鄉鎮公所」造送戶籍所在地縣市指揮部辦理註銷。
- 四、本冊由所隸機關依式繕造。

附表 8

各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協 調 電 話 及 地 址		
單 位	電 話	郵 政 信 箱
新北市後備指揮部	02-226-14894	土城郵政 90434 號信箱
臺北市後備指揮部	02-26323272	內湖郵政 90459 號信箱
基隆市後備指揮部	02-24656424	基隆郵政 90435 號信箱
宜蘭縣後備指揮部	03-9357518	宜蘭郵政 90436 號信箱
桃園市後備指揮部	03-3644450	桃園郵政 90437 號信箱
新竹後備指揮部	035-720119	新竹郵政 90438 號信箱
花蓮縣後備指揮部	03-8325021	花蓮郵政 90456 號信箱
苗栗縣後備指揮部	037-354014	苗栗郵政 90440 號信箱
臺中市後備指揮部	04-22212541	台中郵政 90441 號信箱
彰化縣後備指揮部	04-7248262	彰化郵政 90443 號信箱
南投縣後備指揮部	049-225861	南投郵政 90444 號信箱
雲林縣後備指揮部	05-5331554	斗六郵政 90445 號信箱
嘉義後備指揮部	05-2287092	嘉義郵政 90446 號信箱
臺南市後備指揮部	06-2826774	台南郵政 90448 號信箱
高雄市後備指揮部	07-3725913	高雄郵政 90450 號信箱
屏東縣後備指揮部	08-7533314	屏東郵政 90452 號信箱
臺東縣後備指揮部	089-231887	台東郵政 90457 號信箱
澎湖縣後備指揮部	06-9263160	馬公郵政 90453 號信箱
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	082-324604	金門縣金城鎮庵前郵政 91135 號信箱
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	083-625299	連江縣南竿郵政91134號 信箱